

吉交规〔2023〕6号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调整变化并结合工作实际，省厅对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重新修订，已经省厅2023年第18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之前发布的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〈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〉〈吉林省

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》（吉交法规〔2022〕248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2-1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）

2-2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公路路政管理）

2-3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海事管理）

2-4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港口行政管理）

2-5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航道行政管理）

2-6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水路运输行政管理）

2-7.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交通建设监督管理及其他）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